

阳春市水务局

阳春市水务局关于阳春市小水电清理 整改综合评估分类结果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切实纠正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,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粤水农水农电〔2020〕9号)要求,我局组织对辖区范围内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工作,完成了《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区域电站评估分类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)。现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(共5个工作日)。

公示期间,如对《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区域电站评估分类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)有异议的,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阳春市水务局反映(受理地点:阳春市春城东湖西路15号,邮编:529600,电话:0662-7736235,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以示负责。

附件：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区域电站评估分类汇总表

